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无特殊说明，本申请书所采用的释义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一致。）

### 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1、2021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90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21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 164,067,79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65,470,085 股。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65,470,085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秦本军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 号）的相关要求。

####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秦本军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90,066.1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109,931.12 元。

### **三、本公司承诺及新股上市申请**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特此申请，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之盖章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